

关于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对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本次修订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并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开放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 类基金份额代码 007390，C 类基金份额代码 02416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 （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N ≥ 7 日	不收取赎回费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协议要求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 60232799

传真：(021) 60232779

客服电话：(021) 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上银基金”或“shangyinjinjin”

客服电话：(021) 60231999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无代销机构。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本公司网站公示为准。

3、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就上述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6、<u>销售服务费</u>：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7、<u>基金份额类别</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8、<u>A 类基金份额</u>：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9、<u>C 类基金份额</u>：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九、<u>基金份额类别</u>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

		<u>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变更收费方式、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

	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u>某一类别</u>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某一类别</u>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u>

		<u>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u>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且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下情况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一、召开事由 2、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且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下情况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或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分 基金 资产估值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包括第 4 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任一 <u>一类</u> 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包括第 4 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 该 <u>类</u>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 该 <u>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 该 <u>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 <u>类</u>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 <u>类</u> 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 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第十五部分 基金 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u>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协议要求代付给销售机构。</u> <u>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别</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露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将与正文保持一致。

2、《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托管协议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是指<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u>该类</u>基金份额总数，<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

	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别</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九、基金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十一、基金费用	无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十一、基金费用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u>销售服务费</u>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	---